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芯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对瑞芯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9.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65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53.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702.1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1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备案核准情况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19.16	5,619.16	闽发改备（2018）A010073号
2	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	26,657.76	13,563.21	闽发改备（2018）A010072号
3	面向语音或视觉处理的人工智能系列 SoC 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4,301.21	12,301.21	闽发改备（2018）A010113号

4	PMU 电源管理芯片升级项目	2,218.53	2,218.53	闽发改备〔2018〕A010112 号
合计		48,796.66	33,702.11	-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已投入 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注 (%)
1	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	26,657.76	13,563.21	19,146.18	71.82

注：1、投资进度为累计已投入金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2、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后续投入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对相关技术和方案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对项目研发的要求相应提高，致使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后续投入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研发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芯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超
黄超

施娟
施娟

